

## 规划力量添双翼 凝心聚力促发展 ——我市印发《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

为破解基层规划专业技术力量不足、规划落地“最后一公里”难等问题，打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良好生活环境，2023年12月27日，聊城市政府办公室印发《聊城市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将全生命周期理念贯穿国土空间规划的各个环节，开辟了规划融入社会基层、践行新发展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新空间，在高质量发展中不断推进高水平文明城市建设。

**一、以“陪伴式服务”架起沟通“新桥梁”。**为更好地发挥责任规划师团队协调各方的作用、深化公众参与度，为城市发展规划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我市在总结前期责任规划师工作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对《责任规划师制度（试行）》进行了修改完善，印发了《实施办法》，明确提出采用“1+N”的工作模式，将责任规划师团队划分成N个小组，每个小组服务一个街道、镇（乡）、村（社区），实现市域范围点对点全覆盖，引导公众参与城市设计，保障国土空间规划快速推进。同时，为落实好上级关于乡村规划师的有关要求，《实施办法》创新将责任规划师和乡村规划师并行，将服务范围由中心城区扩展至市域，在制度上实现了规划的“双师”融合，为基层规划力量添油加力，引导基层群众和乡村居民积极参与聊城的规划建设。

目前，聊城市责任规划师团队已逐渐形成了可分可合、线上线下联动的工作方式，与基层政府、属地群众搭建起互畅互联的沟通机制，

精准地对接居民需求，让规划更接地气，推动城市治理更加专业化和精细化。

**二、以“绣花”功夫打造水城“风景线”。**在试行工作阶段，团队累计开展现场调研90余次，形成意见建议280余条，把城市公共空间品质提升、背街小巷综合整治、环境优化提升、名城保护等六项作为责任规划师重点探索领域，引导实践项目落地，为城市精细化治理能力的提升提供了保障。

目前，责任规划师化身规划“服务员”，多次参与每年省、市重点项目的前期选址，让项目跟着规划走，从源头上解决项目落地难，助力基层经济发展，为建设高品质城市提供了专业技术服务。在了解到市民对徒骇河沿线的露营需求后，责师团队通过对徒骇河两岸安全性、可达性、配套设施完备程度的综合调研评估，提出10处用地作为城市营地的备选场地，现正在逐步实施过程中，满足了市民假期休闲需求。

**三、以“共建”模式激活城市“微更新”。**联合社区相关主体力量，引导责师团队投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解决古城保护重点难点问题，逐步实现一街一策，为历史文化遗产提供了重要的专业技术支撑。

责任规划师团队还参与了米市街改造、唐砖窑遗址搬迁等多项保护工作，对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待改善、待补充的空间设施提出系统化建议。在了解到街区施工面临专业技术上的问题，责师团队结合保护工作实施情况，自主展开调研，与社区工作者进行沟通协调，针对街区文化风貌建设、安全设施布置方面提出数条建议，并及

时报送有关责任部门，相关建议得到了采纳应用，最大限度扩大了受益人群，带动了社会的广泛参与，为编写相关工作指南和管理办法奠定了基础。

**四、以“谋篇”方式描绘乡村振兴“新图景”。**为助力乡村振兴，我市将责任规划师与乡村规划师并线并行，面向沿黄河沿运河的乡村地区开展“大河工匠”行动。责任规划师协同设计单位深入田间地头，用心听群众的意见，多次组织召开乡镇和村宣讲会，将规划术语翻译成熟知的方言，把方案公示给群众，引导群众参与乡村规划编制和实施，真正肩负“村民—乡镇—部门”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目前，团队已为阳谷县阿城镇等17个乡镇、30多个村庄的规划编制进行对口专业支持，为乡村规划的落地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经过不断的探索实践，责任规划师工作已成为聊城市城市更新、精细化治理的一张新名片，也成为了聊城市贯彻落实街道规划参与权，打造“规划进社区”品牌的重要抓手。《实施办法》的出台，将进一步发挥责任规划师的主业优势，全面提升聊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助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治理新格局。

（建设科/刘金莉 王冠群 蒋观宁）

## 我市汇聚要素保障合力助推重点项目建设“加速跑”

2023年，我市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统筹安排用地指标，拓展资源供给新思路，优化提升服务效能，为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土地资源要素保障。

**一是优化分配保需求。**采取“分级分类保障”、“季度备案、滚动管理”等方式，在充分授予县级用地自主权的同时，强化市级统筹协调作用，对所有急需建设项目用地做到应保尽保。2023年，共为292个提出用地需求的项目预支用地指标10016亩。

**二是内拓外争增指标。**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核算机制，倒逼各县（市、区）以增量带存量，盯紧政策导向，最大程度向上争取各类奖励指标。2023年，全市共获得各类新增用地指标21565亩，同比增长59.54%。其中，23个省重点项目获得国家、省直配指标14000亩；落实“增存挂钩”机制获得核补指标6312亩；节约集约用地奖励指标48亩；用地报批质效奖励指标1205亩，居全省第三位。

**三是优质服务提效能。**持续优化审批流程，采取提前介入、容缺受理、压茬推进、并联审批、集中会商等方式，最大限度压缩建设用地报批时间；全面开展土地服务帮扶活动，实行“企业吹哨、专员报到”，帮助企业解决用地难题。2023年，市县两级124名土地服务专员对接省市级重点项目310个；全年完成报批建设用地2.46万亩，较去年同期增加6965亩，同比增长39.4%。

（用途科/朱绪祥）



## 冠县林业局织牢“四网”确保生态安全

为切实保护全县生态安全，冠县林业局坚持测报从细、防治从实、检疫从严，织密织紧“四张大网”，筑牢生物安全屏障。

**多管齐下织牢测报网。**以冠县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为依托，健全了县、乡、村三级监测网络。目前，全县共建设测报点26处，其中物联网智能固定监测点3个、普通固定监测点3个、临时监测点20个，重点监测春尺蠖和美国白蛾，同时监测杨小舟蛾、悬铃木方翅网蝽等。制定了《冠县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实施方案》，科学设置了监测巡查路线、绘制了监测点分布及巡查路线图等；同时监测人员登录用户对3个物联网智能监测点诱捕情况进行标注、分类统计诱虫数量、种类等操作，及时掌握全县虫情监测信息、并通过森防系统上报国家林草局防控中心，及时为上级提供真实的虫情信息、也为科学防治提供了可靠依据。

**多元施策织实防治网。**在各级林长的推动下，不断加强基础保障建设，各乡镇（街道）、林场都成立了专业化防治队伍，建设防灾减灾救灾药械储备库1处。综合利用飞机防治、人工地面喷药防治、森林抚育等措施，2023年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药剂防治面积60余万亩次，实现了有虫不成灾，确保了森林资源安全健康。

**多措并举织紧检疫网。**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检疫培训，不断提高检疫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坚持“谁检疫谁负责，谁开证谁负责”原则，严格抓好植物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严防疫情输入输出；抓实现场检

疫，完善优化报检、现场查验、出具检疫证明程序，对调入的造林、绿化苗木进行复检；同时县林业局印发了防治重大外来物种入侵实施方案，不断压实检疫监管责任；利用媒体宣传植物检疫的重要性、普及检疫知识，多举措推进植物检疫执法监管和阻截工作落实。

**多方合作织好科研网。**2023年，与山东农业大学、北京林业大学、聊城大学、山东省林科院、山东省果科所等院校建立了长期科研合作关系，深入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普查与防治技术交流，合作完成林草湿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鉴别20余种，有效开展了加拿大一枝黄花和大藻等外来入侵物种除治。通过校地合作，全县林业有害生物测报、防治、检疫工作有序推进，实现了智能化、长效化和科学化。

（冠县林业局/郭建彬 林东全）

## 高新区开展保护鸟类专项整治行动

2023年，高新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高度重视野生鸟类保护工作，积极开展打击非法猎捕交易食用野生鸟类专项行动，促进人与鸟类和谐共处。

**一是齐抓共管，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期间，高新区分局联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执法支队和高新区发展环境保障部、建设管理部、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消防大队及各镇（中心）林业站等部门，对辖区野生鸟类栖息繁衍地、觅食地、迁徙停歇地和农村大集、餐馆饭店等重点区域开展起底式、拉网式排查，共出动巡查车辆18车次，出动执法人员63人次，巡查野生鸟类栖息地、集贸市场、餐饮饭馆等

15处，做到了“横到边、竖到底、全覆盖”，切实保护好辖区鸟类等野生动物资源。

**二是广泛宣传，营造氛围。**为营造辖区野生鸟类保护良好氛围，联合各镇林业站，通过悬挂条幅标语、发放宣传材料、农村广播等方式，在重点区域和居民活动场所开展宣传教育，让群众做到知法守法，减少个别群众因不懂法而造成的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截至目前，共累计悬挂宣传条幅6条，发放宣传材料5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60余人次，切实提高辖区群众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营造了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是进行野生动物保护常态化巡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巡查、农村集市常态化监控等工作，组织工作人员对辖区内野生动物栖息地区域进行了69次巡查，并联合执法队、乡镇林业站对各镇集市每次开集情况进行监管与执法检查，落实落细疫源疫病防控责任，不断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有效保障了辖区生态安全。

（高新区分局）

## 冠县：科技赋能筑牢耕地保护红线

近年来，冠县创新工作方式，探索利用无人机技术推动耕地保护数字化、智慧化，统筹运用“无人机+飞燕智慧监管系统+科技田长APP”，掌握全县耕地保护情况，对耕地进行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以清水镇为试点，2023年9月份以来，共制止了11个占用耕地的违法行为发生，切实做到了早发现、早预警、早制止，将违法行为发现在

初始，遏制在萌芽。

**一、根植沃土，完善制度、人员保障。**率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成立县委书记、县长任组长的耕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协调部署全县耕地保护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明确“十大攻坚行动”，建立“月清零”和“月通报”机制；为切实把耕地红线守护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好，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促进全县农业、畜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设施农用地管理的通知》；为做好用地要素保障，健全耕地保护长效机制，起草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规划管理和监督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优化修规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的通知》；运用无人机遥感、信息技术等手段，多管齐下，增派人员队伍，在原6个基础服务所巡查的基础上，通过人社部门向社会招募了100名耕地保护信息员，联合综合执法大队，结合田长巡田，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巡查监管。2023年9月份以来，全县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呈明显下降趋势。

**二、试点先“飞”，破解监管盲区。**根据耕地保护、卫片执法监管、用途管制需求开发订制冠县“飞燕”智慧监管系统（耕地保护管理系统）。清水镇选取大疆全自动机场版无人机进行数据信息采集及违法监管，回传至“飞燕”智慧监管系统，系统自动拼接处理并发布；数据回传系统后进行合规性审查、数据统计及成果展示。2023年8月份运行以来，无人机共飞行203次，获取清水镇域航拍正射影像图2次、重点管控区域21次，精度达到0.02-0.1米；冠县飞燕智慧监管系统自动报警疑似违法建设96处，其中11处为违法占用耕地情形，制



止了违法建设继续发生；导入46个清水卫片图斑，及时进行了核查、举证。

**三、天地人“合”，助力智慧田长。**进一步健全完善田长管理机制，出台了《“田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及基层农村组织的耕地保护责任。将原来一级田长改为四级田长，建立党政同责、一把手负责的“田长制”责任体系，总田长由县委书记、县长担任，下设县、乡、管理区、村四级田长；为提高巡田效率，将田长制度落实落细，开发了“科技田长”软件，将软件接入飞燕智慧监管系统，将巡田轨迹、面积、反馈信息等上传至系统进行统计分析、成果展示；为加大巡查监管力度，成立了飞行中队，利用无人机巡查的方式加强耕地保护巡查监管，探索形成了“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的耕地保护立体防控机制。

下一步，该局将不断拓展应用功能，将“无人机飞行+飞燕智慧监管系统+田长巡田”工作做实做深。探索无人机与村级田长错时巡查，最大程度节省人力物力，实现监管无死角、全时段、全覆盖，切实做到违法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冠县局）



▲1月2日，东昌府区分局成功出让1宗商业用地。该地块位于博州路以东、清平街以北，面积29.556亩，由驿家好客（聊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竞得。

（东昌府区分局/周士刚 袁岑岑）

▲2024年起，临清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再推新举措，正式实施非涉税登记业务1小时办结机制，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工作效率。

（临清局）

▲近日，我市冠县国有毛白杨林场、茌平区国有广平林场被国家林草局认定为全国种苗基地试点类型林场。试点建设以国有林场主动服务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推动种苗高质量发展为重点，以点带面，推动形成有序协同的国有林场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新模式。

（市林业发展中心 冠县局茌平局）

▲高唐局扎实开展房屋产权确权颁证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截至2023年12月底，共颁证3167户，颁证率54.34%；已获取税费、土地出让

金、违法罚款、登记费等各类收益1620万元。

（高唐局）

▲1月7日，国家林草局到我市对山东省重要湿地越冬水鸟同步调查工作开展现场指导。专家组到东昌湖、马颊河林场等地，实地了解越冬水鸟调查情况，并提出了指导意见。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2023年，高唐局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全力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年共争取新增用地指标834亩，安排使用686亩保障全县28个重点项目落地建设；批复征地370亩，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济临高速1536.3亩、德郓高速971.3亩征地卷宗已报省厅批复；全年共供应土地56宗1457.7亩，处置批而未供土地1113.71亩，完成率102%。

（高唐局）

▲2023年，全市共核发建设用地规划条件461件；共审查通过修建性详细规划220个，规划占地面积约1108.14公顷，规划建筑面积约1493.74万平方米；共规划验收建筑面积约1876.01万平方米；共批复村

庄规划117个。

（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心建设科）

▲为有效提升全市涉林产业新型职业农民业务水平，发挥乡土专家、田秀才在乡村林果产业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助力乡村产业振兴。1月5日，市林业中心举办首次新型职业农民（林业）职称申报暨政策业务培训会。全市11个县（市、区）55名新型职业农民参加了此次培训。（市林业发展中心/常雪）

▲2023年，度假区分局全力推进批而未供处置，根据难易程度制定《2023年拟处置批而未供土地清单》，逐宗制定化解措施，全年共化解批而未供土地面积867.34亩，完成比例为107.8%，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度假区分局/徐法第 周亚龙）

▲2023年，我局共办理行政许可95件，涉及6个行政许可事项。其中：勘查矿产资源审批2件，地图审核3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6件，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1件，植物检疫证书12件，临时用

地审批71件。（许可科）

▲2023年，我市共保障177个项目所需的4796.97亩占补平衡指标，有效保障了市政排水、高速、高铁等的指标需求。目前我市库存补充耕地指标面积为8312.7亩。

（耕保科）

▲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做好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备案的前提下，指导各县（市、区）用足用活最新政策，扎实有序推进增减挂钩工作，促进土地资源高效利用。2023年，全市共批复增减挂钩项目14个，批复拆旧复垦规模1342.89亩，比2022年度增加1017.7亩，同比增长312.96%。（用途科/张浩林）

▲近日，我局及时、准确上报了2024年预算“二上”信息，顺利接收了预算控制数，为2024年自然资源工作提供了及时资金保障。

（财务科/李国英）

▲2023年，全市共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202531本，同比增加44.19%，办理不动产登记证明104817本，同比减少21.56%；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63921本，同比增加0.05%，抵押金额1203.57亿元，同比增加

2.25%，收缴契税13.54亿元，同比增加6.17%；一网通办128909件，占总办件量的比例为52.46%。

（综合科 调查监测科）

▲2023年，全市统计完成造林面积4407.64亩，其中，新增人工造林1575.39亩，更新造林面积2832.25亩；森林抚育面积306500亩，新育苗462.8亩，花卉种植面积259亩，水果产量405130吨，干果产量1375吨，林木采伐305313.8立方米，开展防火巡查540次。

（综合科 市林业发展中心）

▲2023年，全市供应土地595宗，面积32403亩，同比增加14.94%。其中，出让面积12802亩，同比减少13.31%；划拨面积19601亩，同比增加47.09%。

（综合科 利用科 阳谷局）

▲2023年，上级部门共下发我市遥感监测图斑10527个，监测面积70059.28亩，耕地面积31782.17亩。经核实，全市剩余新增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为220.41亩。

（综合科 执法支队）

▲近日，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通报表扬2023年省测绘地

理信息行业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市规划院荣获“2023年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先进单位”称号，市规划院王倩文荣获“2023年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先进工作者”称号、刘广凯荣获“2023年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先进个人”称号。

（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近年来，冠县林业局对马颊河林场进行了一系列科学有效的治理保护和生态修复，林场的河水质量显著提升、水环境明显改善、水生态持续良好。目前，已经有白鹭、斑头雁、秋沙鸭、大麻鵝（jian）等220多种鸟类在此栖息繁衍。

（冠县林业局/岳良英 孙洪阳 郭向景）

▲我市狠抓耕地流出问题整改成效显著。截至2023年底，全市完成耕地流出整改17.58万亩，其中整改恢复10.17万亩，落实进出平衡3.79万亩，调整补划3.62万亩，整改处置比例100%。

（耕保科/刘亚茹）